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39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13978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3978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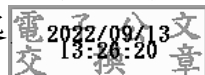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
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公務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
111548886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1份）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，但其縱經銓敘部依現職
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認定具有某一職系之
職系專長，如未經機關同意任用，亦無從擔任該職系職
務。又前開法規及相關通令，均未定有公務人員擬依職系
專長調任前，須先經由銓敘部確認之相關規定。是為利現
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摶節行政資源，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
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請依前揭銓敘部函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9/13 13:31



1110004454

有附件